

#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机电党发〔2022〕2号

##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明确系主任、所长、党支部书记、支委兼 副主任等岗位职责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强化基层学术组织建设，压实基层学术组织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等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构建学院和基层学术组织高效互动的运行机制，经2022年4月1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并提请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决定系主任、所长、党支部书记、支委兼副主任岗位职责如下：

**系主任：**主持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发展及总体运行工作。分工负责师生国际交流与合作。

**所长：**主持所的全面工作。分工负责师资队伍建设、学科建设、科学研究、实验室等工作。

**党支部书记：**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。分工负责全面从严治党、党建、师德师风、课程思政、保密、学生、校友、教师疫情

防控等工作。

**组织委员兼副主任：**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。分工负责本科生教育教学等工作。

**宣传委员兼副主任：**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。分工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共青团、意识形态安全等工作。

**纪检委员兼副主任：**负责党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。分工负责资产、安全、工会、离退休、统战等工作。

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2年4月19日



---

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     2022年4月19日印发

---